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已提交網上申請以認購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已提交網上申請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認購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基金之主要條款

該基金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基金名稱：德邦新添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 基金經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目標、範圍及政策：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力爭資產的長期、穩健、持續增值。該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發行上市之股份、權益類金融工具、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銀行存款及獲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為規避市場風險，獲得基金資產的穩定增值，該基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宏觀經濟表現、各類別金融工具及資產的預期收益率及流動性狀況，對其投資組合進行重新評估。
- 投資限制：根據該基金之條款，已就該基金施加若干投資限制，包括(其中包括)：
- (a) 該基金包括(i)債務證券投資，不得低於該基金資產總值的80%；及(ii)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總值的20%；
 - (b) 該基金持有認股權證之市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3%；

- (c) 該基金所保持的現金或於一年內到期之政府債券不得低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
- (d) 該基金所持有一間公司發行的證券之市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e) 由基金經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所持有一間公司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證券總數的10%。

認購及贖回 : 該基金之認購及贖回應透過載列於該基金之招募說明書或其他公告中之認可銷售機構進行。受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之要求或該基金條款的規定規限，認購及贖回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進行。

轉讓 : 受法律及法規規限，該基金權益轉讓須透過中國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登記機構進行。

股息政策 : 股息分派不獲保證。

股息分派計劃須由基金經理人作出並經基金託管人審閱及批准。該計劃須於作出後兩個營業日之內呈交中國證監會備案記錄。

投資者有權以現金收取股息或以股息對該基金進行再投資。

認購費 : 零。

贖回費：倘投資者持有該基金權益達60日或以上，則於贖回時將毋須支付贖回費。

倘投資者持有該基金權益少於60日，則於贖回時將支付贖回日期其於該基金權益資產淨值0.3%之贖回費。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與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的計劃、設計、投資及興建、工程服務、經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尋求投資機會，善用盈餘資金提升股東回報。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該基金之過往表現及基金經理人之經驗，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閒置現金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金經理人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經理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中國證監會許可。其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許可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經理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基金」 | 指 | 德邦新添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
| 「基金託管人」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經理人」 | 指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 「泰坦電力電子」 | 指 |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